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堂水闸重建工程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

饶府通〔2018〕10号

为确保饶平县高堂水闸重建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：工程施工范围从高堂水闸闸址东至联饶镇城南岗村荔科技园，西至水轮泵进水渠右侧 20 米，上游从水闸闸址起 500 米范围内，下游从水闸闸址起 800 米范围内；临时施工道路从水闸闸址至县道 X083 疏站北路大桥黄冈河左堤范围内。

二、上述范围内的违规建筑物、搭建物、地下埋设管道及光缆、架空线路、坟墓、种养植等设施，应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自行拆除或迁移；违者由有关单位依法予以拆除。

三、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禁止一切非工程车辆进入施工场地。对无理取闹、阻碍工程施工、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